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31號

原告 詹淑娟

被告 曾映翔即勁麟企業社

王達薦即風哨企業社

鄭皓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5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所謂侵權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。再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0條復有明文，是以對於住所不在同一法院之被告數人提起共同訴訟時，若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共同管轄之特別審判籍者，應該向共同管轄法院起訴。末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
01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
02 有明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曾映翔、王達薦及鄭皓淇之戶
04 籍地分別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、臺中市○區○○
05 街000號（即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06 路00○○號12樓（其中曾映翔在監執行中），且勁麟企業
07 社、風哨企業社均已辦理歇業及廢止，經本院囑託轄區員警
08 查訪，曾映翔即勁麟企業社、王達薦即風哨企業社亦未於原
09 告起訴狀所載之獨資商號設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
10 之1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7樓之2營業之事實，顯見被告
11 之住所地及營業地均非於本院轄區；另參以原告係居住於新
12 北市板橋區，則其本件主張收受詐騙訊息及匯款之侵權行為
13 地、結果發生地應均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
14 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本院起訴顯
15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如主文所示之管轄法院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3 書記官 賴棠妤